**山东大学软件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守则及考核办法**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第一条    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贯彻党的方针、政策，了解学生教育、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具备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。具有政治敏锐性与鉴别力。

第二条    工作认真扎实，尊重学生，关心学生，具备良好的工作作风。

第三条    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遵纪守法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，具备良好的道德素质。

第四条    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达到良好的管理效果，并具备正常工作的开展以及独立解决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第五条   开展工作时应注重创新，具备创新意识，坚持创新实践，探索有开拓创新性的做法，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第六条    配合院系及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协助教学管理部门和任课教师搞好学生的专业学习**，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班会，与学生交流和指导不少于每周2次，每学年跟每个学生至少谈话1次。**

第七条    以建设优良学风、优化学习环境为重点，严格管理，积极引导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求知主动性。主动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和健康，经常深入学生中去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满腔热情地帮助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中的困难和成长中的烦恼。

第八条 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指导学生科研发展及社会实践，开拓学生的专业视野，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，促进学生掌握专业知识与社会应用更好地接轨。

第九条    不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维护学生的生命、财产安全。 认真搞好调查研究，及时发现不良现象和苗头，加强疏导和防范。

第十条    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班主任例会及相关培训，较为详细的掌握所在班级的实际情况，并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反馈。

**三、考核与奖励**

第十一条 考核原则：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注重工作实绩。

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：班主任的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敬业奉献精神、组织管理能力、工作实绩等四个方面。

第十三条  教师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，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累计时间达到二年。

第十四条  考核方式：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负责对班主任的考核工作；实行个人自评、学生评议、学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个人自评占10%、学生评议占70%、学院考核占20%。

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：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其中，考评分数大于或等于85分可评定为“优秀”，考评分数大于或等于60分可评定为“合格”，考评分数低于60分评定为“不合格”。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，学院授予“山东大学软件学院优秀班主任”称号并予以奖励，并择优向学校推荐参评“山东大学优秀班主任”。考核结果合格以上者，按照学校绩效考核办法中的规定计工作量，现执行标准32课时/学年。

第十六条   考核周期：每年的6月份进行考核，与班主任选聘工作同时进行，每学年进行一次。

**四、附则**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山东大学软件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软件学院

附：考核指标涉及的主要内容

1、 个人自评（10%）班主任对本人一年的工作做出全面总结和自我评价，向学院提交述职报告，作为学院考评的参考依据。

2、学生评议（70%）：通过问卷形式进行。班主任参加学生例会质量、关心同学情况、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及社会实践同学反馈情况、班主任工作方式方法评价等。

3、 学院评议（20%）：学院对于班级情况的评价情况、出现的重大事件情况、班主任对待该项工作的思想认识等。